

契約解除雙方負回復原狀義務

日常生活中不管是買賣、借貸或租賃等事項，都會涉及契約的法律關係，而當事人常會有定金、違約金等約定，有時也會因故將契約解除，藉此乃就民法中有關契約的定金、違約金及解除等重要規定略作介紹。

訂約當事人的一方，如由他方受有定金時，便推定該契約成立。而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如契約履行時，定金便應返還或作為給付的一部分，如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的事由，導致不能履行時，定金則不可以請求返還，又如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的事由，導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則要加倍返還其所受的定金。另契約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的事由，導致不能履行時，定金則要返還。

當事人也可以約定債務人在債務不履行時，必須支付違約金。而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便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的賠償總額。雙方如約定債務人不在適當時期，或是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則債權人除可以請求履行債務外，此時違約金便視為因不在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的賠償總額。要注意的是，債務若已為一部履行時，法院可以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的利益，減少違約金，且約定的違約金額如果過高時，法院也可以減至相當的數額。

再來，契約當事人一方遲延給付時，他方當事人可以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便可解除契約。而依契約性質或當事人的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時，他方當事人可以不催告，而直接解除契約。債權人在因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導致給付不能的情形下，也可以解除契約。至於解除權的行使，則要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且不得撤銷。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有回復原狀的義務，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則依：一、由他方所受領的給付物，應返還。二、受領的給付為金錢時，應附加自受領時起的利息償還。三、受領的給付為勞務或為物的使用時，應照受領時的價額，以金錢償還。四、受領的給付物生有孳息也要返還。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費用，可在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的限度內，請求其返還。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則要償還其價額等方式處理。

■ 相關法條：民法第 248 條至第 259 條